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1-01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5月1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月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22,068,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90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946,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281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95%。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412,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228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1,973,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41,31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1,973,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41,31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1,973,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41,31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82,745,046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28,086股,即1,282,616,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元(含税),共计派发24,369,722.24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1,973,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41,31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1,973,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41,31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1,973,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41,31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1,973,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41,31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1,973,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41,31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2,067,2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41,411,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灵芝、张子夜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40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2,51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其中已累计质押(含本次)109,391,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1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诚信集团近日因融资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72,223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诚信集团	是	19,472,223	否	否	2021/5/6	2022/5/7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	3.3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9,472,223	否	否	-	-	-	8.03	3.34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1年5月11日,金诚信集团将其因融资担保于2020年5月质押给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8,077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该部分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与2020年5月12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此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48,0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解质(解冻)时间	2021/5/11
持股数量(股)	242,519,049.00
持股比例	41.5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09,391,68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5%

金诚信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1.57	119,967,538	109,391,684	45.11	18.75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30	5,630,000	5,630,000	42.00	0.97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6	5,200,000	5,200,000	41.33	0.89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6.03	130,797,538	120,221,684	44.77	20.61	0	0	0	0

2、金诚信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720,000股,该部分股份占金诚信集团直接持股总数的3.60%、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融资余额50,000,000元;金诚信集团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32,472,223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13.39%、占公司总股本的5.57%,融资余额180,000,000元;除此之外,金诚信集团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金诚信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3、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分别与深圳华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名称为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普星河科技");与深圳嘉德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名称为深圳鼎盛丰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丰华科技")。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智能包装的通知,云普星河科技、鼎盛丰华科技分别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一)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JGM0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华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6#厂房501

出资情况: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0%,深圳华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设计与销售;智能化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防伪技术开发;提供智能配送、智能包装、智能装卸以及智能信息的获取、加工和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创新创意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互联网云印刷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电商行业信息化系统和方案的技术咨询、设计;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的信息平台的系统集成服务和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项目: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生产;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生产;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生产;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酒类的批发与销售;电子烟、电子雾化器设备、电子元器件、数码配件的生产;新型烟草制品器具(不含烟草制品)的生产。

(二)深圳鼎盛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鼎盛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JD9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华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6#厂房201

出资情况: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0%,深圳嘉德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商务;文创艺术产品、包装制品、包装设备、新材料的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的研发。

许可项目:文创艺术产品、包装制品、包装设备、新材料、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的生产;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的销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4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5月13日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2日至5月13日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杨银兴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6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49,49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109,898,142.20元,不转增、不送股。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0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派方案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49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8*****4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	08*****99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782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8*****077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不适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

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凤

咨询电话:0888-5306320

传 真:0888-5306333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2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双方")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厦门共同签署了《关于12吋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12吋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双方于2018年2月成立了项目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双方合作在厦门市海沧区建设的第一条12吋产线,总投资70亿元,其中一期总投资50亿元,项目二期总投资20亿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2018年1月12日和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067、临2018-001号和临2018-010。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3单元F0060

3、法定代表人:王汇联

4、注册资本:贰拾伍亿零肆拾玖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6、营业期限:2018年2月1日至2068年1月31日

7、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8、股东情况: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本公司持有其15%股权。

9、截止2020年12月31日,士兰集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2,247万元,负债为138,299万元,净资产为243,948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3,833万元。士兰集科2020年尚处于建设期,未有主营业务收入。

截止2021年3月31日,士兰集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07,496万元,负债为167,587万元,净资产为239,909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6,510万元,净利润为-4,039万元。

三、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士兰集科第一条12吋芯片生产线第一期项目已实现通线,并在2020年12月实现正式投产。预计今年四季度士兰集科将实现月产12吋片3万片的目标。当前,集成电路芯片及功率器件市场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士兰集科很有必要在完成第一期投资50亿元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投入,尽快扩大产能。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士兰集科于近日启动了第一条12吋芯片生产线"新增年产 24 万片12英寸高压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芯片技术提升及扩产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士兰集科现有的12吋集成电路芯片厂房内,通过增加生产设备,配套动力及辅助设备设施建设,以及净化车间装修等,实现新增年产24万片12英寸高压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芯片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为20亿元,实施周期为2年。

士兰集科 "新增年产 24 万片12英寸高压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芯片技术提升及扩产项目" 已于2021年5月11日取得了《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厦海工信投备(2021)190号)。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士兰集科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进一步提升制造工艺水平,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计13,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5天(挂钩汇率看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5天(挂钩汇率看跌)5,000万元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7月15日;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3,000万元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8月10日;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8月1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